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陈船女士已于2010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同意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洁卿先生、卢亚芳女士、杨培先生、高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何群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何群女士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林翰林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林翰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并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翰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四、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将巩固和加强公司与江苏省中医院的合作关系，同时亦将优化同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同德药业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评估对象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符合评估机构独立性要求。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董延安、常国栋、邱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